

沈丘县人民政府文件

沈政〔2018〕27号

签发人：刘国庆

沈丘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沈丘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调整规划的

批 复

沈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办《关于审批沈丘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调整规划的请示》
(沈脱贫办(2018)18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你单位编制的《沈丘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调整规划》，
脱贫攻坚规划事关我县脱贫攻坚后续巩固提升，事关2020年与
全国全省同步建成小康社会。望抓紧组织协调有关单位和乡镇严
格按照规划抓好落实，确保调整后的项目件件能落实，实施后规
划有体现。并对按照省市要求，及时调整完善《沈丘县“十三五”

脱贫攻坚规划》。



沈丘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调整规划

(2016-2020)

沈丘县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基础与背景.....	2
第一节 发展基础.....	2
第二节 主要成效.....	4
第三节 面临挑战.....	4
第四节 发展机遇.....	8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0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0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0
第三节 基本要求.....	10
第四节 规划依据及范围期限.....	13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4
第三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	17
第一节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17
第二节 产业扶持脱贫一批.....	19
第三节 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23
第四节 特殊救助脱贫一批.....	25
第四章 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内容.....	28
第一节 基础设施脱贫.....	28
第二节 教育支持脱贫.....	39
第三节 卫生医疗脱贫.....	43

第四节 生态保护脱贫.....	45
第五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48
第一节 定点扶贫.....	48
第二节 企业帮扶.....	49
第三节 社会帮扶.....	51
第六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53
第一节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53
第二节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5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57
第一节 扶贫效益.....	57
第二节 经济效益.....	57
第三节 社会效益.....	58
第八章 保障措施.....	59
第一节 组织领导.....	59
第二节 责任落实.....	59
第三节 创新体制.....	60
第四节 监督检查.....	62

序 言

沈丘县是国家确定的扶贫开发重点县，也是大别山片区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重点县。扶贫开发任务繁重，脱贫攻坚势在必行。

根据《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及《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扶贫对象精准识别及管理办法）等5个办法的通知》、《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转移就业脱贫实施方案）等5个方案的通知》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教育脱贫等5个专项方案的通知》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工作，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要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关键是要找准路子、构建好体制机制，在精准施策上出实招、在精准推进上下实功、在精准落地上见实效”的工作要求，确保扶贫“工作到村、帮扶到户、责任到人、措施到位”。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沈丘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

本规划围绕‘六个精准’，明确了“十三五”脱贫攻坚的基本思路、目标任务，扶贫措施办法及支持保障，预测了脱贫攻坚规划实施的效益，明确了规划实施管理的运行机制。为我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了蓝图，明确了责任，引领了方向。

第一章 基础与背景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地理位置。沈丘县位于河南省东南边沿，处黄淮平原，居颍水中游，属周口市辖区。地理坐标为东经 $124^{\circ}57'43''$ — $115^{\circ}21'31''$ ，北纬 $33^{\circ}5'6''$ — $33^{\circ}31'45''$ ，东西宽约 32 公里，南北长约 48.35 公里。西邻项城市，西北、北部接淮阳县、郸城县，东、南与安徽省界首市、临泉县毗连。

全县辖 22 个乡镇（办事处），总面积 1080 平方公里，578 个行政村（社区），户籍总人口 140.47 万人，其中 2014 年农村户籍人口 123.75 万人，县域总面积 1080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114 万亩，少数民族（回族）人口 2.3 万人。

气候。沈丘县属暖温带半湿润大陆性季风气候。四季分明，水热同期。其特征为：冬长寒冷雨雪少，夏季炎热雨集中，春秋温暖季节短，春夏之交多干风。年均气温 14.7°C ，年均日照 2153.3 小时，日照率为 49%，年均降水量 784.4 毫米，年均积温 5393.9°C ，年平均无霜期 224 天，适宜动植物生活、生长。

水资源。沈丘县境内河流属淮河水系，沙颍河与泉河是境内两大主要河流，另有流域面积在 3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道 7 条，分别为母猪沟、八丈沟、孔沟、西蔡河、老蔡河、新蔡河、长胜沟。沙颍河与泉河上建有槐店沙颍河大坝和泉河李坟大坝。

基础设施。沈丘县交通优势显著，境内 5 条省道纵横交错，漯阜铁路、宁洛高速横贯东西，沙河航运通江达海，正在规划建设郑合高铁，周口东站设立沈丘，形成公路、铁路、水运三位一体的交通格局。境内沙河航运 500 至 3000 吨船舶常年通航，沈丘港、刘湾港、纸店港可入淮河，汇长江，通达南京、上海。

经济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在提升发展品质、改善发展环境中不断聚变能量，综合实力明显提升。2015 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214.9 亿元，比 2010 年的 119.9 亿元增长 79.2%，年均增长 10%，基本实现翻一番目标；地方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达到 11.6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2.35 倍，年均增长 27.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94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 1.3 倍，年均增长 17.9%；全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达到 87.7 亿元，比 2010 年增长近 2 倍，年均增长 15.2%；全县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达到 20445 元，比 2010 年增长 73.6%，年均增长 11.7%；农民人均纯收入预计达到 8395 元，比 2010 年增长 89.6%，年均增长 13.6%。

社会事业。“十二五”期间，我县教、科、文、卫等社会事业得到长足发展。全县“普九”成果得到进一步巩固提高，2015 年，全县有普通中学 87 所，小学 452 所，7—15 岁农村儿童入学率达到 98%，农村劳动力文盲、半文盲率下降到 5%，高中毛入学率达到 87%；每万人专业技术人员达到 11 人，科技普及活动日

益活跃，科技对经济发展的贡献率不断得到提高；卫生条件得到逐步改善，每万人拥有专业医护人员 15.5 人，拥有床位 16 张，22 个乡镇（办事处）都建有卫生院，81%的村设立了村级卫生室，并有了初级合格的村医，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达 98%，城乡低保工作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建立了城乡医疗救助体系，五保集中供养率达到 40%。

民生福祉。“十二五”期间，坚持实施“十项重点民生工程”，每年民生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达到 70%以上。2015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445 元，比 2010 年增长 69%，年均增长 11.1%；农民人均纯收入 8395 元，比 2010 年增长 100%，年均增长 14.9%；14.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稳定脱贫。教育事业蓬勃发展，办学条件进一步完善，教育质量持续提升。社会事业全面推进，城乡医疗保险、居民养老保险实现全覆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初步建立，群众就业、就医、住房、出行等条件不断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不断增强。

第二节 主要成效

“十二五”期间，我县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开发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央、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一系列政策文件，坚持把扶贫开发工作作为重中之重，坚持“输血”与“造血”并重，积极探索创新，不断加大投入，努力推进

强县和富民的统一，扶贫攻坚迈出坚实步伐。

基础设施持续改善。持续加快农村公路建设，特别是近两年来，整合交通、扶贫、发改、国土、财政等农村公路项目，新建农村公路 634 公里，群众出行条件得到显著改善。持续实施危房改造项目，解决 1.2 万贫困农户住房难题。持续实施安全饮水工程，解决 469 个行政村饮水不安全问题，集中供水覆盖率达到 88%。所有贫困村实现通电、通邮、通电话、通广播电视，117 个贫困村成为新农村建设的示范村。

金融扶贫成绩突出。创新推行扶贫贴息小额贷款，县财政拿出 1500 万元专项资金，作为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银行贷款 7500 万元，支持贫困户发展产业，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已累计向 1126 家贫困户发放贷款 7621 万元。

产业扶贫成效显著。坚持把产业支撑作为扶贫攻坚的关键，大力发展富民产业，增加就业岗位，拓宽贫困群众增收渠道。大力发展产业集聚区，着力引进金丝猴、凯旺电子、大唐电信云计算呼叫中心等劳动密集型项目，吸纳就业 4.7 万人。大力发展肉牛、肉羊养殖，扶持培育老城、卞路口、洪山等乡镇养殖合作社，直接带动农户参与养殖。大力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 3.6 亿元，发展农民专业合作社 1521 个，流转土地 35 万亩。大力开展“雨露计划”“阳光工程”等技能培训，贫困群众自主脱贫能力明显提升。

机制创新实现突破。认真落实精准扶贫工作机制，对所有贫困村、贫困户进行识别认定和建档立卡，建立扶贫开发建档立卡信息系统，澄清了贫困人口底数。健全完善定点帮扶工作机制，向所有贫困村派驻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实现了干部驻村帮扶全覆盖。制定出台《全县扶贫开发“小康杯”竞赛考核评价办法》，全县扶贫开发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

“十二五”期间，全县完成贫困村整村推进项目 122 个，14.5 万农村贫困人口实现了稳定脱贫。截至 2015 年年底，全县还有重点贫困村 100 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17.9%，有贫困人口 6.6991 万人，占乡村人口总数的 7.1%。其中，因病致贫群众占比 43.5%，缺技术群众占比 19%，缺资金群众占比 15%，因残致贫群众占比 8.9%，因学致贫群众占比 5.8%，其他贫困群众占比 7.8%。

第三节 面临挑战

经过多年的扶贫开发，沈丘县的贫困状况发生了显著变化，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明显减少，贫困村基础设施得到了较大改善，群众的生产生活水平有了较大变化，成效是显而易见的。但是应该看到，沈丘的贫困情况依然存在，脱贫攻坚任务依然十分繁重，主要表现有以下几点：

贫困群体大，贫困程度深。资料显示，2015 年底全县仍有

贫困村 100 个，占全县行政村总数的 17.9%，有贫困人口 6.6991 万人，占乡村人口总数的 7.1%。

资源匮乏，人均耕地少。沈丘县属平原地区，境内矿产资源匮乏，人均耕地一亩左右，农民收入水平偏低，经济发展相对滞后。

农村基础设施条件薄弱。县域内主干道路、交通网虽已基本形成，但公路等级低，乡村道路路况较差，特别是村内道路，晴天一路土，雨天一路泥，车难走，人难行，严重制约了农村经济的发展。农田水利设施不配套，农业投入较少，农业生产基础条件较差，对粮食增产增效造成了较大影响，与发展现代农业不相适应。

经济发展水平偏低。在经济新常态下，我县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着许多矛盾和挑战。主要表现在经济实力还不够强，发展水平不够高，产业结构不够优化。城镇化率较低，新老城区发展不平衡，主导产业不够突出，工业创新能力不足。脱贫攻坚任务艰巨，城乡交通、水利、环保等基础设施薄弱，文化、教育、医疗、卫生、住房、就业、食品药品安全、安全饮水等公共服务供给和民生保障能力尚待大幅提升。资金、土地“瓶颈”制约依然突出，节能降耗的压力有增无减。

公共服务建设滞后。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等方面的软硬件建设不足，人均教育、卫生支出低，专业技术人员较少，公共

服务跟不上，科学技术普及率较低，特别是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严重缺乏，直接制约了农村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产业化经营水平不高。县内企业实力不强，缺少增长潜力大、辐射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市场信息、交易体系不健全，缺少大中型农产品交易市场，加之市场信息和规模生产基地建设滞后，集约生产和产业化经营水平较低。

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种粮农民增收缓慢。近年来，由于农资、燃料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指数快速上涨，粮价提高的幅度远远低于物价上涨的幅度，导致农产品生产成本不断增加，种植粮食比较效益下降，粮食增产不增收，粮食与经济作物相比失去竞争力，农民种粮积极性明显受挫。作为粮食主产区，承担着保护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任务，不能放弃粮食生产，在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农民收入的增加。粮食生产比较效益低的隐患越来越明显，越来越突出。

返贫风险突出。贫困乡村农业生产条件较差，综合生产能力较低，抗御自然灾害能力薄弱，贫困农民自我积累自我发展能力不强，脱贫任务重，脱贫时间短，稍遇灾害或就医、就学等，就有可能造成返贫率增高。

第四节 发展机遇

一是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扶

贫开发工作，多次深入贫困乡村就扶贫开发工作开展调查研究，召开不同形式的会议，安排部署扶贫开发工作。省市党委政府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扶贫开发工作部署，主要领导亲自部署、亲自督促检查，为扶贫开发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工作环境。

二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精准扶贫”“四个切实”“五个一批”“六个精准”要求，为扶贫工作指明了方向。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要求，认真开展精准帮扶，扶贫责任进一步落实，扶贫措施更加具体，为做好扶贫开发工作提供了重要保证。

三是省市党委政府认真落实中央扶贫开发的工作部署，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扶贫开发的政策文件，并结合本省、本市实际，制定了切实有效的脱贫攻坚措施与办法，为确保“十三五”实现脱贫，奠定了重要基础。

四是沈丘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真正把脱贫攻坚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工作大局。县政府逐年增加对扶贫开发的财政投入、县直100多个机关单位对贫困村实施了驻村帮扶，驻村工作队员与贫困农户实行了结对帮扶，为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了有力支持。

第二章 总体要求

第一节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中央、省委、市委扶贫开发工作会议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政治优势和制度优势，把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作为基本方略，把脱贫攻坚作为“十三五”时期头等政治任务和第一民生工程，以脱贫攻坚统揽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坚持精准扶贫与整村推进紧密结合，扶贫开发与经济社会发展相互促进，与生态保护并重，与社会保障有效衔接，咬定青山不放松，采取超常规举措，拿出过硬办法，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完成脱贫任务。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注重党的领导，夯实组织基础。充分发挥各级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严格执行脱贫攻坚一把手负责制，县乡村三级书记一起抓。切实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使其成为带领群众脱贫致富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注重政府主导，凝聚社会合力。引领市场、社会协同

发力，鼓励先富帮后富，构建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互为补充的大扶贫格局。

（三）注重精准扶贫，推进精准脱贫。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着重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怎么扶的问题，做到扶真贫、真扶贫、真脱贫，切实提高扶贫成果可持续性，让贫困人口有更多的获得感。

（四）注重群众主体，激发内生动力。继续推进开发式扶贫，处理好政府、社会帮扶和自身努力的关系，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勤劳致富精神，充分调动贫困乡村干部群众积极性、创造性，注重扶贫先扶智，增强贫困人口自我发展能力。

（五）注重因地制宜，创新体制机制。突出问题导向，创新扶贫开发路径，由“大水漫灌”向“精准滴灌”转变；创新扶贫资源使用方式，由多头分散向统筹集中转变；创新扶贫开发模式，由偏重“输血”向注重“造血”转变。

第三节 基本要求

经过五年不懈的努力，脱贫攻坚目标如期实现，县域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稳定实现扶贫对象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得到保障，全县稳步进入小康社会。

乡村面貌发生明显变化。交通更加便捷，住房更加敞亮，环境更加优美，设施更加齐全，乡风更加和谐，社区管理更加完善。

县域经济保持高速增长。在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济发展质

量和效益的基础上，GDP 年均增长 9%左右，高于全市约 0.5 个百分点；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年均增长 1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年均增长 1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年均增长 13%，外贸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 7%，城乡居民收入与经济发展同步，城镇化率达到 50%，年提升 2-3 个百分点。

产业转型升级成效显著。先进制造业加快发展，服务业比重进一步上升，农业现代化取得明显进展。到 2020 年，三次产业结构调整到 18:42:40，食品加工、机械电子等主导产业占规模以上工业的比重 40%，比“十二五”末提高 5 个百分点。

创新驱动能力快速增强。科技投入持续增加，到 2020 年全社会科研投入占 GDP 的比重达到 2.2%。创新平台数量快速增多，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科研成果转化能力大幅提升，创新人才队伍不断壮大，全民受教育程度显著提高，创新驱动发展步伐加快，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走在全市前列，社会创新氛围日益浓厚。

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基本建立，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能源和水资源消耗、建设用地、碳排放总量控制在市下达计划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显著减少，到 2020 年，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削减 8%，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消减 10%。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空气和水质量达标率明显提高。

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突出民生问题得到有效解决，就业比较充分，教育、文化、社保、医疗养老、住房等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高，“中国梦”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更加深入人心，全社会法治意识不断增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基本形成，文化软实力显著增强。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人口素质进一步提高。全县贫困人口全部脱贫，贫困县提前摘帽。

第四节 规划依据及范围期限

一、规划依据

（1）《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中发〔2011〕10 号）；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2015 年 11 月 29 日）；

（3）国务院扶贫办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编制集中连困地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十三五”省级实施规划的通知》（国开办发〔2015〕4 号）；

（4）《大别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 年）》（国函〔2012〕215 号）；

（5）《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农村扶贫开发纲要（2011-2020 年）〉的实施意见》（豫发〔2011〕21 号）

（6）《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计划的建议》

（7）《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豫发〔2016〕5号）

（8）《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脱贫攻坚五个实施方案》（豫办〔2016〕27号）；

（9）《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脱贫攻坚五个办法》（豫办〔2016〕28号）；

（10）《中共周口市委 周口市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周发〔2016〕4号）

（11）《中共沈丘县委 沈丘县人民政府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实施方案》（沈发〔2016〕1号）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沈丘县 22 个乡镇（办事处），578 个行政村（居），1698 个自然村，总面积 1080 平方公里。

三、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第五节 发展目标

（一）总体目标。按照省、市确定的农民年人均纯收入 2855 元贫困线和“两不愁、三保障”（即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

基本医疗、住房安全有保障）标准，到 2017 年底全面完成我县 100 个贫困村、现行省定标准下建档立卡的 6.6991 万贫困人口稳定脱贫，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明显改善、特色优势产业初具规模，教育、卫生、社保等优惠政策惠及所有贫困人群，全面完成脱贫目标，如期摘掉贫困县的帽子，为 2020 年同步进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阶段目标。按照“分步实施、重点攻坚、全面脱贫”的思路，力争 2016 年完成 56 个贫困村和 7300 户近 30000 贫困人口脱贫，2017 年完成 44 个贫困村和 8900 户 34000 名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剩余 1 万左右贫困人口由低保兜底解决，全面完成“县摘帽、村脱贫、户销号”的基本脱贫目标任务。2018 年到 2020 年进一步巩固发展精准扶贫、脱贫攻坚成果，稳定实现扶贫对象同步达到小康水平。

专栏 1						
沈丘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表						
	合计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沈丘县	56051	11028	34056	1768	4595	4604
白集镇	5557	1035	3690	101	365	366
北城办	2674	1160	1222	72	110	110
北杨集乡	3562	560	2479	83	220	220
卞路口乡	4443	954	2930	117	221	221
邢庄镇	1760	259	1403	42	28	28
东城办	849	201	464	64	60	60
范营乡	2725	562	1359	135	334	335
冯营乡	2190	241	1363	83	251	252
付井镇	1478	140	585	130	311	312
老城镇	1307	227	576	95	204	205

沈丘县脱贫攻坚十三五规划（2016-2020）

李老庄乡	3771	343	2900	66	231	231
莲池镇	1418	104	746	100	234	234
刘湾镇	2103	392	1389	48	137	137
刘庄店镇	4872	1493	2725	95	279	280
留福镇	4487	936	2847	91	306	307
石槽集乡	2985	706	1757	91	215	216
新安集镇	2027	260	1280	100	193	194
赵德营镇	2407	278	1486	49	297	297
周营镇	1296	325	593	7	185	186
槐店镇	12	0	5	0	4	3
纸店镇	1117	116	596	113	146	146
洪山镇	3011	736	1661	86	264	264

第三章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内容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扶贫开发贵在精准，重在精准，成败之举在于精准。各地都要在扶持对象精准、项目安排精准、资金使用精准、措施到户精准、因村派人（第一书记）精准、脱贫成效精准上想办法、出实招、见真效。”根据习近平总书记要求，紧扣“精准”二字，瞄准贫困村和贫困人口，扶贫措施到户、到人，并保证每户有两个以上增收项目，确保实现增收脱贫。

第一节 转移就业脱贫一批

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大县”“劳务输出大县”优势，积极开展劳务输出，促进更多贫困户外出打工，增加工资性收入。2016—2020年，每年实现贫困家庭中有就业愿望和就业能力的劳动力至少有1人转移就业，完成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6500人、贫困劳动力技能培训5000人的任务。

一是加强信息对接。加强贫困乡村就业信息的宣传对接，每年开展公共就业服务专项活动，举办转移就业扶贫专场招聘会，为贫困乡村劳动力搭建就业服务平台。加强岗位信息收集整理，通过村组宣传栏、广播、电视、手机客户端等多种形式，将岗位信息送到贫困劳动力手中。对贫困家庭开展免费技能培训，拓宽农村贫困劳动力进城务工渠道。加快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建

设，加大招商引资，重点招引劳动密集型企业，增强吸纳就业能力。积极推进外省市劳务协作，加强与珠三角、长三角等地区的劳务合作关系，继续挖掘向沿海经济发达地区劳务输出潜力。

二是注重人才培养。持续实施“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统筹各类教育资源，根据贫困劳动力不同需求，分类组织实施各具特色的职业技能培训，提升贫困劳动力就业能力。强化校企合作，鼓励企业到贫困乡村开展培训。引导职业(技工)院校采取顶岗实习或校企合作等方式，开展产学研结合，实现校企无缝对接。支持用人单位在贫困地区建立劳务培训基地，开展订单定向培训。鼓励中小企业、农产品加工企业和休闲农业等企业为贫困劳动力提供见习、实习和实训活动。调整培训政策，多层次分类开展培训。

三是鼓励创业扶贫。鼓励贫困劳动力自主创业，重点扶持有创业愿望和能力的贫困劳动力，为创业人员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推介、开业指导等免费服务。对贫困家庭劳动者初次创办的企业，免除各项行政事业性收费。围绕农民工返乡创业面临的场地短缺、基础设施不完善、公共服务不配套等突出问题，依托现有场地建立农民工创业园区，帮助扶持返乡农民工创业。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的作用，针对贫困劳动力创业和到贫困乡村创办企业的，进一步降低创业担保贷款申领门槛，简化办理流程，完善担保机制。表彰创业先进人物。

四是加强保障力度。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继续扩大参保面，实现60周岁以上人群应保尽保，确保贫困对象享

受养老金保障。鼓励有经济能力的农村居民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保障水平更高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保障参保群众在两种养老保险制度间合理有序流动，确保参保群众的利益最大化。

五是持续增强产业集聚区吸纳承载能力。大力培育食品加工、机械电子新材料、聚酯网三大产业集群，坚持以金丝猴、凯旺电子为龙头，以雪荣面粉、华雪啤酒、龙峰新材料、康泰微粉、华丰网业等企业为骨干，突出链式发展和群体扩大，鼓励技术创新、开拓市场，不断增强吸纳就业能力。力争 2016 年底，产业集聚区从业人员达到 4.8 万人，完成吸纳贫困户就业 1800 人，间接带动贫困家庭人员 7200 人稳定实现脱贫；2017 年底产业集聚区从业人员达到 5.2 万人，完成吸纳贫困户就业 1200 人，间接带动贫困家庭人员 4800 人稳定实现脱贫；2018 年-2020 年进一步拓宽就业平台，增加就业人员，巩固发展成果。

六是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深化户籍制度改革，进一步放宽农业转移人口落户条件，解决好“三个一批人”的城镇化问题，努力缩小户籍人口城镇化率和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的差距。推动县城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全覆盖，逐步实现农村转移人口在就业、教育、基本医疗、基本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基本公共服务方面均等化。

第二节 产业扶持脱贫一批

充分发挥沈丘在种植、养殖、加工业和中小企业多的优势，

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加大资金投放，积极发展就业车间、光伏扶贫、种植养殖扶贫等各类产业扶贫，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带动贫困群众就地就业、发展产业、稳定增收。

一是着力打造扶贫就业车间。充分发挥中小企业多的优势，引导鼓励县外企业和县产业集聚区劳动密集型企业采取“龙头企业+扶贫车间+贫困户”模式，延伸服装加工、电子组装、户外用品等劳动密集型产业链条，在贫困村建设 500—1000 平方米的扶贫就业车间，吸纳贫困群众就地就业。十三五期间，规划建设扶贫就业车间 150 家，带动贫困群众 3000 人就近就业，人均月工资 1500 元—3000 元。

二是着力打造特色种植业扶贫基地。积极发展以槐山药、大棚蔬菜、瓜果、中药材、设施农业等为主的特色农业，积极发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壮大涉农龙头企业，逐步将特色种植培育成为特色产业。2016 年，计划依托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涉农龙头企业，新建 20 个以上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基地。2017 年，计划进一步扩大种植业扶贫基地规模，在全县行政村成立村集体经济合作社，依托村集体经济合作社，实施产业扶贫项目，帮扶带动贫困户脱贫。2018 年-2020 年，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加快调整农业产业结构，实施冷库、塑料大棚、经济作物等项目，进一步增强种植业扶贫基地带贫能力。通过打造特色种植业扶贫基地帮扶带动 1845 户贫困户脱贫。

专栏 2 特色种植基地项目
森润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80 户
海泉槐山药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50 户
顺鑫种植专业合作社双层连体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69 户
四季阳光种植专业合作社连体阳光温室大棚项目带贫 94 户
孟湖渔场养殖项目带贫 80 户
田野青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44 户
四季庄园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49 户
明明德家庭农场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120 户
亮剑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100 户
豫东红薯种植专业合作社三粉加工及车间项目带贫 67 户
裕禾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56 户
富鑫家庭农场连体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90 户
董文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153 户
菌源种植专业合作社蘑菇种植棚项目带贫 100 户
鑫垦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土地 800 亩三粉加工项目带贫 100 户
宏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80 户
辉腾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12 户
顶收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210 户
佳园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项目带贫 80 户
久酒中粮日光温室大棚项目带贫 173 户
白集尹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项目

三是着力打造畜禽养殖业扶贫基地。依托现有养殖业龙头企业，打造养殖带贫 38 户小区，培育发展养殖业专业合作社，建设一批集体所有的村级合作社，带动贫困群众大力发展肉牛、肉羊、生猪、蛋鸡养殖，提高贫困户脱贫致富能力。打造不少于 15 家畜牧产业扶贫基地，带动贫困户 3000 户以上。2018 年到 2020 年加快村级集体所有的养殖基地建设，进一步扩大养殖业扶贫基地带动覆盖范围，力争实现养殖业扶贫基地 22 个乡镇（办事处）全覆盖。通过打造特色养殖业扶贫基地帮扶带动 3000 户以上贫困户脱贫。

专栏 3 特色养殖项目
华鑫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191 户
永欣公司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195 户
双凤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167 户
牧之源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139 户
富翔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146 户
豫丰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78 户
宏康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200 户
县槐山羊养殖公司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130 户
瑞丰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200 户
宏伟蛋鸡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150 户
长争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200 户
永欣公司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176 户
中禾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53 户
宏新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134 户
刘凯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125 户
顺鑫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带贫 40 户
恒升种植生态源畜牧产业扶贫项目带贫 165 户
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新建 11 个养殖规模为 500-100 头的养殖场

四是着力打造光伏扶贫基地。紧紧把握光伏扶贫政策机遇，加大资金投入，建设一批光伏扶贫基地，带动一批特困群众稳定增收。初步计划，2016—2018 年，全县建成 300 个左右光伏电站，按照每个贫困户对应 3-5 千瓦光伏发电规模，带动 7000 户 2.7 万人左右的贫困群众稳定增收。

围绕产业发展，努力做好全方位服务。为更好的促进产业发展，帮助贫困农民实现增收，针对贫困农户实施的各类种植、养殖、加工项目，政府协调组织相关单位开展全方位服务。一是积极推荐和引进适应市场需求的新品种；二是及时对种植、养殖户开展种、养技术的培训和指导；三是对缺少资金的贫困农户给予

启动资金帮助；四是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农村专业经纪人对贫困农户的农产品销售给予尽可能的帮助；五是农村发展种植、养殖、加工创造良好的治安环境。

第三节 社会保障脱贫一批

社会保障脱贫是“四个一批”的重要内容，也是确保每个贫困群众都能实现脱贫的重要手段。对完全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特殊贫困群体，按照国家相关政策，由社会保障兜底脱贫，不仅体现了党和政府对广大贫困群体的关心和爱护，也充分显示了我国的社会保障制度日趋健全和完善。

实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兜底脱贫。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对无法依靠产业扶持和就业帮助脱贫的家庭实行政策性保障兜底，保障贫困人口如期脱贫。按照应保尽保、动态管理原则，完善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农村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两线合一”政策，切实解决扶贫建档立卡人员中符合农村低保条件的特困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将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人口全部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全面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残疾人救助政策，落实对重点优抚对象、低保户、五保户的大病医疗救助政策。根据省、市要求，持续提高农村低保标准，稳步提升托底水平，逐步推进农村低保标准和扶贫标准“两线合一”，通过社会保障兜底扶贫行动，解决我县两

无人员的脱贫问题。逐步提高全县农村低保标准，确保我县到2020年实现农村低保标准达到3000元。

加快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适时提高基础养老金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一是逐步建立土地保障、家庭赡养和社会扶持相结合的农民养老保障体系，进一步扩大农村养老保险范围，发展多层次、多形式的农村养老保险，不断提高农村养老保障水平。二是不断完善老年医疗保障体系。建立符合老年人支付能力的医疗保险政策，加快老年医疗保障服务设施建设，为老年人提供预防、保健、医疗、康复、护理等一体化服务，确保老年人的医疗需求。三是推进养老服务机构建设。加快镇级敬老院建设，鼓励、支持和资助各种社会力量兴办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力争建成县城中心敬老院、社会福利中心、乡镇中心敬老院等。积极推行“社区购买服务，上门照料五保老人”的养老模式，强化社区老年设施建设，出台相关政策，规定建筑开发商开发居民小区时必须留有老年活动场所。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和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建立覆盖城乡居民、更加公平更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十三五”期间，力争实现全民参保，实现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和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全覆盖。

完善养老保险体系。完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制度，健全

多缴多得的激励机制。加快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实现企业与机关事业单位各项社会保险制度的有效衔接，职工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基本养老金合理调整机制。全面推行统一标准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逐步提高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四节 特殊救助脱贫一批

完善社会救助体系。搞好临时救助扶危济困脱贫，健全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和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对那些遇到突发灾祸可能返贫致贫的群众，按照规定程序及时给予临时救济和社会救济，帮助他们渡过难关。建立家庭、学校、基层组织、政府和社会力量相衔接的留守儿童关爱服务网络。健全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收入家庭重病重残等困境儿童的福利保障体系。针对残疾人的特殊困难，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对低保家庭中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等重点救助对象，提高救助水平。以兜底线、保民生为目标，发挥救急难作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积极发展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服务。

对残疾人、困境儿童以及教育、医疗困难人员实施救助。对低保家庭中的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对重度残疾人，按每人每月不低于 60 元的标准发放护理

补贴；落实和完善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对社会闲散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 600 元；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和低保家庭 3 至 6 岁儿童每生每年补助 600 元学前教育保教费，免除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全日制中等职业学校学费，并按照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国家助学金、每生每年 2000 元的标准发放“雨露计划”扶贫助学补贴。全面实施重特大疾病住院医疗救助，对建档立卡贫困户按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70%的比例给予救助，最高救助限额每人 10000 元；对分散供养农村特困人员按年度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80%的比例给予救助，最高救助限额每人 10000 元；对患重大疾病的重点救助对象的救助比例，原则上为最高救助限额内不低于 70%，最高救助限额每人 20000 元。

认真落实各项扶贫政策。对精准识别扶贫对象实行免费参合，建档立卡贫困人员每人每年 150 元，全部由政府性投资解决；全县贫困患者住院享受“先诊疗后付费”、免收住院押金和“一站式”就医结算服务，落实“一提两降三救四保”优惠政策。**一免：**就是建档立卡贫困人员（以下简称为“贫困人员”）、特困供养人员免交参保金；计划生育户免交一人份参保金；低保对象免交 50%的参保金。免交部分由县财政补贴。**一提：**就是贫困人员患有九种大病的，门诊救助由 5000 元提高到 10000 元。**两降：**一是降低起付线。贫困人员在县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时，起付线由 400 元降至 200 元，在乡级定点医疗机构住院，起付线由 200

元降到 0 元；二是降低贫困人员慢性病卡办理门槛。由以前须提供县级及以上医院病历，降低为提供乡级医院病历即可。三救：一是民政医疗救助。贫困人员患病住院，其医疗合规费用按规定报补后，剩余部分按 70%的比例享受民政医疗救助，年度最高限额 20000 元。二是残疾康复救助。对贫困残疾人实行精神病基本药物补助，每人每年最高补助 1200 元；实行白内障复明手术补助，每人最高补助 1500 元；对肢体、听力、视力残疾人的辅助器具统一采购配发。三是政府兜底救助。针对建档立卡未脱贫的贫困患者，其合规费用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民政救助报补后，仍然不能完全解决的，由政府实施兜底救助。四保：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二是大病医疗保险；三是大病医疗补充保险；四是意外伤害保险。这四种保险除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外，大病补充保险由县财政按省、市、县分摊比例，为全县困难群众购买，不再向参保人员另外收取。意外伤害保险是由县政府出资，针对贫困人员购买的人身意外附加医疗保险。

第四章 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内容

第一节 基础设施脱贫

突出抓好贫困村道路、电力、安全饮水、危房改造、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县乡公路升级改造，加强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和危桥改造，确保“十三五”期间基本实现行政村通客运班车，自然村道路硬化全覆盖。加快推进贫困乡村农网改造升级，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全面提升农网供电能力和供电质量。继续配套完善农田灌溉与节水改造等水利项目建设，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全面解决贫困人口饮水安全问题。加快实施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提高补助标准，探索采用贷款贴息等多种形式，切实保障贫困户基本住房安全。加快城乡网络全覆盖、农村宽带延伸等重大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三网融合”，加快行政村“村村通宽带”工程建设并向自然村延伸覆盖。推进村级文化中心建设，加快实施农村电影放映工程、“农家书屋”全覆盖工程和行政村数字广播电视延伸覆盖工程。加大贫困村村容村貌整治力度，生态环境保护、垃圾处理设施、土地整治等项目、资金优先向贫困村倾斜，进一步改善贫困群众生产生活生存条件，使之住有所居、安居乐业。

1、交通

到 2019 年，在县域内，建成“广覆盖、深通达、提品质”的交通运输网络，实现“外通内联、通村畅乡、客车到村、安全便捷”，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客车、通邮政，运输服务水平显著提升，交通运输发展接近或达到全省平均水平。

通村畅乡的农村公路网更加完善。至 2019 年，计划建设通村公路 669 公里、计划总投资约 21145 万元，县乡道 40 公里、计划总投资 8907 万元，安防工程计划 472 公里、计划总投资 7255 万元。所有行政村通硬化路，通畅率 100%；50 户以上具备条件的自然村通硬化路，通畅率 100%；所有乡镇通三级公路、85%以上的乡镇通二级及以上公路。

公路桥梁安全应急水平显著提高。至 2019 年，投资 3600 万元，调整、新增公交车线路 8 条，新增公共客运车辆 97 辆，解决偏远行政村群众出行问题。实现乡道及以上等级公路和通客车、通校车的村道，安全隐患路段基本消除；改造桥梁 2687 延米、计划总投资 6552 万元，实现县乡道现有危桥和村道上的大中危桥基本消除。

运输服务保障能力明显提升。行政村客车通达率 100%，行政村通邮率 100%；县内至少拥有一个设施完好、功能完善的二级公路客运站。

外通内联的骨干交通网全面形成。二级及以上普通干线公路比例不低于 75%，沙颍河黄金水道基本建成。

专栏 4 交通工程保障项目
一、县乡公路
1、通村公路工程项目（669 公里）
2、县乡公路工程项目（40 公里）
3、安防工程项目（472 公里）
4、桥梁改造工程项目（2687 延米）
二、村内道路工程项目（431.84 公里）
三、普通干线公路项目
1、S214 郸城沈丘界至沈丘县豫皖交界工程（44 公里）
2、S327 沈丘县周营至沈丘项城界工程（16 公里）
四、公共客运工程（97 辆）

2、水利

建设和谐的水利支持体系。统筹推进重大水利工程和民生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着力增强水资源水环境的承载和保障能力，构建复合型、多功能的现代化水利网络体系。“十三五”期间，完成中型灌溉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 1 个，投入资金 1400 万元，涉及大邢庄乡、范营乡、冯营乡、老城镇，共 29 个贫困村，1.3812 万人。工程共疏浚干渠 1 条，为泉北干渠，长 12.6km。清淤支渠 5 条，分别为西湖支渠、八里湾支渠、沈庄支渠、桐庄支渠、天桥支渠，总长 15.32km。共新、重建水闸 11 座，其中引水闸 1 座，节制闸 5 座，退水闸 3 座，分水闸 2 座。重建生产桥 15 座。工程建设可恢复灌溉面积 2.24 万亩，

改善灌溉面积 3.36 万亩。工程完成后可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加农产品生产能力，改善生态环境。

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节水型社会。建立覆盖全县的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控制指标体系，实施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体系；推进规划水资源论证、完善重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建立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坚持以水定需、量水而行、因水制宜，使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承载能力切实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刚性约束。

全面发展民生水利，着力保障民生用水安全。通过管网延伸、配套改造、升级联网、新建工程等措施，实施农村饮水安全提质增效工程；落实运行维护养护资金，强化工程运行管理；进一步提高农村供水保证率、水质合格率、自来水入户率和工程运行管理水平，建立“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安全供水体系；推进中小河流治综合整治及水系连通工程建设；积极争取小农水重点县项目建设，提高农业综合生产力。“十三五”期间，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项目 3 个，投入资金 2233.1 万元，涉及 35 个贫困村，贫困有口 19976 人。工程主要利用原有供水厂进行管网延伸，供水到户。

完善防洪减灾工程体系建设，切实提高安全保障水平。以防洪安全、饮用水安全、生态用水安全和人水和谐为目标，以建设城乡防洪治涝安全保障体系、水资源供给保障体系和水环境保护

体系为重点，加快重要支流、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巩固已治理工程建设成果及效益；加强城市防洪河道、排水设施和防洪安全监测体系，提高城市防洪能力。

全面推进水利管理能力建设，强化水利科技支撑。加强基层水利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完善机构、充实人员、落实经费、加强培训等措施，着力提高管理能力；积极争取省、市级财政补助等优惠政策，深化政府购买服务，利用社会专管机构参与小型水利工程管理，逐步实现市场化运作；重视科技运用，积极推广新型水利技术和水利科技创新成果，提高水利对科技的利用率。

专栏 5 水利工程保障项目
1、中型灌溉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项目（1 个）
2、2016 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
3、2017 年农村安全饮水项目
4、解决贫困户饮水等供水站巩固提升工程

3、电力

强化电源与电网统筹规划，优化电网建设布局，大幅提升电网的负荷运载能力，保证电力供需平衡。加强农村低压线路改造，进一步提高农村电网供电可靠性、安全性和稳定性。加强供气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农村电网升级改造，实现城乡用电同网同价，实现户户安全通电，保证农电安全入户率 100%。“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村村通动力电”工程 17 个，投入资金 6935.26 万元；完成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 4 个，投入资金 10504 万元；完

成农田机井通电设施建设工程 66 个，投入资金 340 万元。

专栏 6 电力工程保障项目
1、沈丘县 4 个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4 个）
2、白集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28 台区）
3、北郊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1 台区）
4、北杨集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9 台区）
5、卞路口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6 台区）
6、大邢庄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1 台区）
7、范营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21 台区）
8、冯营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28 台区）
9、付井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3 台区）
10、城关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26 台区）
11、李老庄乡农村电网改造工程（9 台区）
12、莲池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0 台区）
13、刘湾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2 台区）
14、刘庄店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4 台区）
15、留福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33 台区）
16、石槽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6 台区）
17、新安集镇农村电网改造工程（12 台区）
18、沈丘县乡镇办 66 条机井台区工程（66 条）

4、通信网络

加快现代通信网络建设。积极开展核心网、无线网、支撑网传输和宽带网络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市光纤接入，推动光纤到乡镇、到社区、到行政村。积极推进“三网融合”、“两化融合”，推进 TD—SCDMA 的建设和应用。加快推进发展物联网应用，加速实现无线通信信号全覆盖，消除自然村、交通沿线通信

盲区，实现通信普遍服务。

提高信息化服务水平。以政务信息化、企业信息化、农业与农村信息化、社会公共服务信息化为重点，不断延伸经济社会各领域的信息服务，大力发展和提升电子政务、电子商务、地理信息、远程教育、远程医疗等服务能力，推动农村信息化建设，完善应急通信保障体系，促进全县信息化服务水平的提升。

5、文化服务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构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加强理想信念教育，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凝聚力量，用民族精神、时代精神鼓舞斗志。制定全民素质提升计划，深入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积极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净化社会文化环境，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弘扬扶正祛邪、惩恶扬善、诚信公平、和谐友爱的社会风气，培育形成奋发进取、和谐包容的社会价值取向。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扎实推进文明村镇创建。

丰富人民精神文化生活。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推动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形成优势明显、特色突出的文化产业群，加快建设文化强县。所有建档立卡贫困户免费安装有线电视和宽带。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巩固拓展乡镇基层文化阵地，实现文化共享工程对外服务，建成文化大院、文化活动室、计生服务

室、农家书屋、文娱活动排练室等。推进文化综合体建设工程，完成县独立图书馆、乡镇小型图书馆建设和对接，扩大图书阅读群体。继续开展文化下乡等活动，推动文化艺术进校园、进社区、进企业、进乡村，落实文化惠民政策。积极发展文学艺术、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档案等事业。“十三五”期间，完成 159 个贫困村村级文化广场建设项目，完善配套广播器材、健身器材、文化器材、宣传栏、戏台等设施。

大力促进文化产业发展。实施文化产业品牌战略，大力推进千字文文化、槐文化、玉文化、红木文化等资源开发，建设释广元艺术馆，形成文化产品经营、文化设施利用为主的文化产业，叫响文化品牌，构建对外文化交流体系，实现文化产业大发展。挖掘华骨冢、刘邓大军渡河遗址等传统文化底蕴，着力建设县域特色文化旅游景点，提升旅游的文化内涵，助推新型旅游的快速发展。加强文化保护传承工程，实现对全县文化遗产资源的战略性培育和整体性运用，完成国家级非遗项目槐店文狮子和省级非遗项目扑蝶舞、窦氏武狮子、顾家馍的传承演习场所的建设，保证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合理运营，保持相关从业人员、非遗传承人等人才队伍充满活力。进一步繁荣文化市场，推动文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市场体系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形成系统完备、科学规范、运行有效的制度体系。

1、沈丘县村级文化广场建设项目

2、贫困户户户通有线电视和宽带项目

6.土地与环境整治

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的基本方针，全力挖掘生态经济潜力，实现生态环境保护与生态经济发展有机融合、同步提升，强化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加快形成绿色生产体系和绿色消费体系，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美丽沈丘。“十三五”期间，计划完成高标准基本农田整治项目 2 个，面积 15.4 万亩，投入资金 19244 万元。

深入开展环境治理。以严格实施新环保法为契机，以提高和改善全县人居环境、从根本上遏制环境恶化为总目标，不断提升污染无害处置和环境管理能力，围绕重点流域、重点区域、重点领域，大力推进存量污染物治理，严控污染物增量，使我县环境污染得到控制，环境空气质量进一步提高，农村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污染减排目标全面完成。

实施乡村清洁工程。以农村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化肥农药污染、农业废弃物等为重点，加强村庄环境综合整治，全面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积极推进农村饮用水源保护工程，加强对化肥、农药使用进行调控和引导，积极防治土壤污染，推广秸秆还田、秸秆气化等综合利用措施，大力发展沼气、节能灶等新型节能技术，通过综合施策，有效遏制农村污染，到 2020 年完成 558 个

行政村美丽乡村环境整治，农村畜禽粪便基本实现资源化利用，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85%以上，农膜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农村地区工业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利用处置率达到 95%。

加强固体废物处置。优先推进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全面落实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有关制度，提升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水平，降低危险废物环境风险；着力突破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薄弱环节，完善和落实有关鼓励工业固体废物利用和处置有关优惠政策，强化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和处置技术的开发，拓展废物综合利用产品的市场；提高生活垃圾处理水平，统筹安排建设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实现城乡生活垃圾村收集、镇转运、县（镇）处置。我县计划投入资金 16483.71 万元，在 22 个乡镇（办）新建一套蓄载量大的垃圾转运系统。

每个乡镇（办）征用 5 亩建设用地共 110 亩，建设内容包括：垃圾中转站 22 座，建筑面积 3454 m²（每座 157 m²），配套设施 1980 m²（停车棚、洗车池），管理及服务用房 132 间建筑面积 1980 m²，均符合规范要求。设备有：电子磅 22 座，20 吨垃圾运输车 44 辆，2.5 吨垃圾运输车 114 辆，电动垃圾收集车 4198 辆，2.5 吨不锈钢垃圾箱 2895 个。到 2020 年，实现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

7、农村能源

建设现代能源支持系统。实施“内节外引”能源战略，优化能

源结构，突出节能优先、绿色发展、经济可靠和安全保障，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提高能源有效供应能力。县政府与北京恩耐特分布能源技术有限公司和周口市天然气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建设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打造天然气分布式能源项目基地。项目静态投资约 8.3 亿元，首期总装机容量 120 兆瓦。主要向电网供电、向沈丘县产业集聚区及周边及居民区供蒸汽和热力，项目建成后，供蒸汽能力约 80 吨/h，年发电量约 6 亿千瓦时，天然气年耗量约 2 亿立方米。项目增值税年纳税 4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年纳税 950 万元，安排地方就业 70 人。

扩大清洁能源利用规模。坚持增加供应与提高能效相结合，统筹利用各种燃气资源，积极拓展民用、交通、工业等用气领域；实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目标引导制度；推进光伏发电快速发展，实施“太阳能屋顶计划”和“金太阳示范工程”，实施终端用能清洁替代，加大散煤集中治理力度。

推动能源系统集成优化。坚持集中与分散供能相结合，统筹电、气、热、冷等终端供能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实现能源梯级互补利用。加强分布式能源和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积极推进电调峰能力建设。

专栏 8 农村能源工程保障项目
1、大邢庄乡村级光伏电站（855 千瓦）
2、北杨集乡村级光伏电站（990 千瓦）
3、卞路口乡村级光伏电站（1227 千瓦）

4、刘湾镇村级光伏电站（621 千瓦）
5、纸店镇村级光伏电站（891 千瓦）
6、北城办事处村级光伏电站（390 千瓦）
7、老城镇村级光伏电站（600 千瓦）
8、留福镇村级光伏电站（369 千瓦）
9、周营乡村级光伏电站（792 千瓦）
10、洪山镇村级光伏电站（1140 千瓦）
11、范营乡村级光伏电站（1014 千瓦）
12、付井镇村级光伏电站（828 千瓦）
13、新安集村级光伏电站（1158 千瓦）
14、莲池镇村级光伏电站（303 千瓦）
15、冯营乡村级光伏电站（1044 千瓦）
16、李老庄乡村级光伏电站（1146 千瓦）
17、石槽集乡村级光伏电站（846 千瓦）
18、赵德营镇村级光伏电站（1110 千瓦）
19、刘庄店镇村级光伏电站（819 千瓦）
20、东城办事处村级光伏电站（531 千瓦）
21、白集镇村级光伏电站（867 千瓦）
22、槐店镇村级光伏电站（63 千瓦）

第二节 教育支持脱贫

把推进精准扶贫工作作为全县教育工作的重要任务。努力构建从学前教育阶段到义务教育阶段，从中职教育阶段、高中教育阶段到大学教育阶段的一个完整的资助体系。着力构建覆盖全县所有建档立卡户、低保户、烈士子女、华侨子女、孤儿、残疾人、艾滋病等经济困难家庭的倾斜扶持工作机制，保障贫困家庭学生

享受优质教育资源，确保贫困家庭学生不能因学致贫，决不能因贫失学。实现所有贫困家庭学生应助尽助，应贷尽贷，不让一个贫困学生因贫失学。着力构建覆盖全县所有贫困家庭的扶贫脱贫工作机制，促进贫困家庭早日脱贫过上小康生活。到 2017 年，让所有接受职业教育需求的贫困家庭子女都能获得职业学历教育，确保贫困家庭稳步脱贫。

学前教育阶段。合理规划学前教育机构布局和建设，建立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办园体制，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积极发展城镇学前教育，积极扶持民办幼儿园，提高学前教育保教质量。到 2020 年，城区新建 3 所公办幼儿园，每个乡镇重点办好 1-2 所标准化公办中心幼儿园，改扩建村级幼儿园 20 所，投入资金 4900 万元。为实现贫困家庭经济困难学前儿童应助尽助，对符合入园年龄，在经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审批设立的公办幼儿园及普惠性的民办幼儿园就读的建档立卡户子女、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艾滋病家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予以资助。同时，对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学前儿童，享受年生均 600 元保教费和年生均 400 元生活补助费。

义务教育阶段。积极实施中小学校安工程、全面改薄和城镇扩容计划，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强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6 年，全县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接入千兆光纤，城区及乡镇所在地学校建成校园网络，完成县级两平台建设。建设标准化

的计算机教室，确保学生上课每人一机。2017 年，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实现“宽带网络校校能”，“优质资源班班通”，“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到 2020 年，优质教育资源得到广泛共享和全面应用，教育资源信息化环境基本形成。到 2020 年，改扩建 46 所中小学校舍，投入资金 14700 万元，按省定标准全部配齐图书、实验仪器、体、音、美器材及多媒体功能教室等设施，确保国家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县验收顺利通过。对就读义务教育阶段建档立卡贫困家庭的寄宿生给予生活补助，小学每生每年 1000 元，初中每生每年 1250 元。

高中教育阶段。建立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的普通高中经费保障机制，鼓励普通高中向特色化、多样化发展，重点发展一高，打造品牌学校，支持二高办“学科特色”高中，扶持三高办“职普融通”高中，鼓励醒民高中和县直高中大力实施新课程改革，创新高中管理模式。改扩建普通高中学校 3 处，投入资金 6403 万元。落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政策，按年生均 2000 元标准资助，对就读全日制普通高中学校（含民办普通高中学校）在校学生实行分档资助的办法，即把贫困生分为三档：特别困难家庭、一般困难家庭，困难家庭。第一档特别贫困生每年可享受资助 3000 元、第二档一般贫困生每年可享受资助 2000 元、第三档贫困生每年可享受 1500 元。建档立卡户为第一档特别困难家庭，每生每年可享受资助金 3000 元，并免除建档立卡户、农村低保、残

疾、农村特困救助帮扶对象的贫困家庭学生的学费、住宿费。

中职教育阶段。落实好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就读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正式学籍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免除学费并发放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2000 元，“雨露”计划每生每年补贴 2000 元，2018 年春季学期开始每生每年补贴 3000 元。

高等教育阶段。落实好高等教育生源地助学贷款和国家助学金政策，对被全日制大专以上院校（含独立学院和民办高校）录取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大学生办理国家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依照国家政策，学生在校期间实行财政全额贴息，贷款额度为专、本科学学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8000 元，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学年不超过 12000 元。对在省外就读的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优先发放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应届生可到原毕业高中申请社会捐助 3000 元和大学生路费省外 1000 元、省内 500 元。

专栏 9 教育扶贫保障项目
1、沈丘县学前教育学校建设项目（11 所）
2、沈丘县义务教育学校建设项目（430 所）
3、沈丘县普通高中学校建设项目（3 所）
4、贫困学生教育资助项目
5、雨露计划教育资助项目

第三节 卫生医疗脱贫

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保障贫困人口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努力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对贫困人口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部分由财政给予补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制度对贫困人口实行政策倾斜，门诊统筹率先覆盖所有贫困乡村，降低贫困人口大病费用实际支出，对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大病保险支付后自付费用仍有困难的，加大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慈善救助等帮扶力度，将贫困人口全部纳入重特大疾病救助范围。加大农村贫困残疾人康复服务和医疗救助力度，扩大纳入基本医疗保险范围的残疾人医疗康复项目。建立贫困人口健康卡。对贫困人口大病实行分类救治和先诊疗后付费的结算机制。继续加大村级标准化卫生室和乡村医生队伍建设，加强贫困乡村传染病、地方病、慢性病等防治工作。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破除公立医院逐利机制。大力发展社会办医，全面落实医师多点执业，培育打造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的社会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以基本医保为主体，大病保险、商业保险等为补充的多层次医保体系，深化医保支付制度改革。巩固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参合率稳定在99%以上；继续推行大病统筹+门诊统筹+家庭账户新农合管理模式，全面推行住院按病种付费以及门诊总额预算等多种形式的支付方式改革。巩固完善大病保险运行机

制，提高保障标准，有效缓解农民因病致贫。建立完善分级诊疗制度，构建布局合理、分工协作的医疗服务体系和分级诊疗就医格局。健全药品供应保障机制，深化药品生产流通领域改革。

加强公共卫生服务。持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稳步扩展服务内容，逐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十三五末达到人均 80 元以上；继续实施住院分娩补助、叶酸补服等国家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加强健康促进工作，提高全民健康素养水平；进一步加强卫生应急工作制度建设，及时有效处置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

完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快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以全科医生为重点的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全面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公共卫生服务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力度。加强人口健康信息化建设，促进健康服务与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移动医疗等技术的深度融合，引导健康服务新型业态有序发展。2017 年底以前投资 62 万元，为 100 个贫困村卫生所免费升级改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新农合信息管理系统，为 21 个乡镇卫生院免费升级医院信息管理系统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息管理系统。“十三五”期间，投资 4060 万元，为目前尚未达标的纸店、槐店镇等 6 个乡镇卫生院建设 18560 m²的业务用房，使全县乡镇卫生院达

到上级规定的标准。投入资金 804 万元，为尚无标准化卫生室的贫困行政村建设标准化的卫生室 67 所，力争 2017 年底全部完成。

加快发展中医药事业。全面落实扶持中医药发展政策，巩固和完善基层中医药服务站建设成果，大力提升基层中医医疗服务能力，探索改进中医医院服务模式。加强中医药服务网络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实现中医药服务在农村卫生服务机构全覆盖。完善新农合的中医药补偿报销优惠政策；提高中医药在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报销比例。深入开展中医“治未病”服务，积极促进中医药养生保健、康复、健康管理、健康养老等特色服务。建立完善中医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和评审评价体系。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与中药产业发展。加快中医药科技进步，加强中医药交流。

实施食品药品安全工程。保障全县人民饮食用药安全，切实履行好药品、医疗器械、食品、保健品、化妆品五大监管职能，提升食品药品监管能力建设和食品药品检测能力建设，推动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全面公开，构建多方参与的风险交流工作体系，大力推进社会共治。

专栏 10 医疗卫生保障项目
1、沈丘县乡镇标准化卫生室建设项目
2、贫困人口医疗救助管理信息化系统项目
3、贫困户城乡医保减免项目
4、健康扶贫医疗救助项目

第四节 生态保护脱贫

积极推进生态县、生态镇、生态村创建活动。努力打造绿色沈丘，合理配置和节约利用资源，大力培育区域生态经济和循环经济体系，力求在县域范围构建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格局。

建立和完善生态环保责任制。当地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生态环境质量负责，各部门对本行业和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负责的责任制。各级党委政府应把生态保护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把生态环境保护 and 建设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规划，保证当地政府对生态保护的投入。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深入开展环境国情，国策教育。分级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培训，提高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综合决策能力。重视生态环境保护的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积极搞好社会公众教育，组织特色宣传教育活动，向公众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充分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的积极性。

加大执法力度，依法建设和保护生态环境。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法律规定，进一步完善我县具体实施方案和管理办法，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 and 执法监督

体系，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经济建设过程中对生态环境的建设和保护。对在经济建设过程中引起的破坏和造成水土流失与环境污染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严肃查处，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加强农业农村环境保护。积极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全面启动“清洁家园、清洁田园、清洁水源”建设。合理控制农业生产过程中农药、化肥的投入量，鼓励发展绿色无公害农业，减少农业面源污染。规范畜禽养殖工作，控制畜禽污染。积极推进秸秆碳化、气化、还田的工作，加大秸秆资源化利用力度。建立农村垃圾处理长效管理机制，强力推行“村收集、乡运转、县处理”的城乡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置模式。

第五章 积极开展社会帮扶脱贫

第一节 定点扶贫

动员全县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人民团体开展定点扶贫工作，加大干部结对帮扶力度，实现贫困村帮扶单位、驻村干部结对帮扶贫困户全覆盖。一是广泛组织、动员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院校和驻贵军警部队参与定点帮扶工作。二是做好驻村干部的选派工作，并在工作队中实行精准管理，促使驻村工作队员履职尽责，保障扶贫工作力量。三是各级领导带头深入联系乡镇、联系村调研，帮助、指导制定脱贫规划，协调动员各方力量、整合各方资源开展到村到户精准帮扶，督促联系乡镇、联系村和驻村干部派出单位落实好帮扶责任。四是派出单位建立健全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的工作机制，主要领导要深入到定点联系村掌握帮扶工作推进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五是驻村干部要找准贫困村、贫困户致贫原因，因村因户制定帮扶计划，组织开展干部帮扶、邻里帮扶、能人帮扶、社会援助等活动，宣传国家帮扶政策、跟踪协助帮扶项目、落实各项帮扶措施。将定点扶贫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纳入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四制工作考评，实行月报告、季通报、半年检查、年终总评。定点扶贫工作坚持平时检查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期检查与经常抽查相结合，重点对扶贫队员在岗和工作开展情况进行

检查，及时了解和掌握扶贫工作动态。全县每年进行一次评比，对帮扶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驻村干部进行表扬，对完成定点扶贫任务特别优秀的干部加强培养使用。

第二节 企业帮扶

金融服务帮扶。鼓励和引导商业性、政策性、开发性、合作性等各类金融机构加大对扶贫开发的金融支持。重点支持贫困乡村发展特色产业和贫困人口就业创业。县农业银行、县邮储银行、县农商银行等在沈金融机构延伸服务网络，创新金融产品，增加贫困乡村信贷投放。支持县邮储银行、县农商银行等金融机构为贫困户提供免抵押、免担保扶贫小额信贷。县财政设立 6000 万元精准脱贫攻坚贷款风险补偿基金，支持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发展生产经营，支持合作社、企业等通过扶贫小额贷款带动贫困户增收脱贫。由扶贫办和合作银行联手协作发放适度规模贷款，满足贫困人口创业经营和带贫企业、合作社贷款资金需求。积极发展农业保险、畜牧业保险，利用保险功能化解贫困户脱贫面临的各类风险，解决贫困群众产业发展的后顾之忧。到 2020 年向带贫企业和贫困农户安排贷款规模 60000 万元，覆盖贫困农户 12000 户，51600 人。

电商创业帮扶。构建县、乡、村三级扶贫开发新型服务网络，以大唐电信定点扶贫帮扶为契机，积极拓展云计算呼叫中心和

“互联网+”电子商务。加强贫困村农产品网上销售平台建设，建设信息化扶贫示范村，积极发展乡、村级网店，在集镇开设电商服务店，为贫困户线上创业提供条件。加强贫困乡村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对贫困家庭开设网店给予小额信贷等支持。开展互联网为民便民服务，提升贫困乡村互联网金融服务水平，扩大信息进村入户覆盖面。全县运营村级电子商务服务站将达到 446 个，带动贫困农户 2100 余人。京东集团与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签订的“十三五”精准扶贫协议为基础，每年为我县安排 200 个贫困人员就业岗位，逐步达到“一人就业，全家脱贫”的目标。以移联网信集团电商进农村为基础，加强贫困乡村农村电商人才培训，对贫困家庭开设乡、村级网店，自办电商服务店，提供资金奖励、物流配送等项目支持。以珍佰农电商进农村为基础，利用“互联网+农副产品+种养技术推广+农资配送+网上销售”的模式，在贫困村积极推广种植、养殖价值高、买点热、市场供不应求的农业综合开发项目。

企业帮扶带动。支持县内企业以各种形式帮助和带动贫困农户增收脱贫。强化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双轮驱动”，全县 137 家规模以上企业吸纳贫困人员就业近 3000 人，人均月工资 2600 元左右。由大唐电信研究院对口帮扶的云计算呼叫中心项目，已建成呼叫席位 660 个，吸纳就业 750 人，其中贫困人员 67 人，成为中央企业产业扶贫、“造血式扶

贫”的典。周口凯旺电子在 9 个乡镇建成 17 个扶贫车间，吸纳就业 700 多人，其中贫困户 160 多人；大雄鹰服饰在 3 个乡镇建成 5 个扶贫车间，吸纳 300 多名留守妇女就近就业，其中贫困户 60 多人；刘湾镇永盛服饰吸纳就业 650 多人，其中贫困户 75 人。雪荣面粉租用农户土地 3000 亩，扶持贫困农户 300 户，1100 人。农户在雪荣面粉厂打工，每月可收入 2000 元左右，加上租地费用每年每亩 1000 元，生活得到了基本保证。

第三节 社会帮扶

坚持政府引导、企业参与、双方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发挥民营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社会资源丰富的优势，创新帮扶方式，以引进各类经济组织到农村兴办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为重点，动员鼓励社会各方面力量，通过各种方式参与精准脱贫推进全面小康社会建设，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协同推进的工作格局，实现社会力量帮扶全覆盖、社会帮扶工作常态化。

深化“百企帮百村、共建新农村”活动。利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各类帮扶力量；深化“先富帮后富、共同奔小康”活动；深化拓展东西扶贫协作。

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到贫困乡镇、村投资兴业。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农村基础设施、易地扶贫搬迁、生态环境改善、“四荒地”治

理开发等项目建设，创办农产品加工制造业和商贸流通服务业，劳动密集型、资源开发型企业到贫困乡镇、村投资兴业，均享受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各项优惠政策。

加大土地政策支持力度。企业在产业扶贫开发项目中需要征收或征用土地的，在土地使用计划指标上给予倾斜，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周转指标使用不受上限限制，并在办理审批手续上给予支持。在农业开发项目中需要征收或征用土地的，在土地使用计划指标上给予倾斜，并在办理审批手续上给予支持。在政策、法律允许范围内，县乡政府在土地政策上要给予最大支持和优惠。新增耕地指标可依法通过市场公开、有偿、规范转让，用于建设占用耕地的占补平衡。

发挥好“10·17”全国扶贫日社会动员作用。实施扶贫志愿者行动计划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着力打造扶贫公益品牌，全面及时公开扶贫捐赠信息，提高社会扶贫公信力和美誉度。构建社会扶贫信息服务网络，探索发展公益众筹扶贫。

第六章 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第一节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1、转移就业概算投资1806.85万元

其中：贫困家庭劳动力免费培训投资174万元；

致富带头人培训投资238.5万元；

贫困家庭子女职业教育投资450万元；

生态护林员项目投资274万元；

贫困人员外出务工补贴投资670.35万元。

2、产业扶持概算投资52806.78万元

其中：特色农产品产业投资676.95万元；

畜牧养殖产业投资2068.15万元；

乡村旅游产业投资10000万元；

特色加工业投资16423.2万元；

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投资1200万元；

光伏扶贫项目投资15976.94万元；

其他产业投资6461.54万元。

3、社会保障概算投资86927.96万元。

其中：社会兜底脱贫投资37395.4万元；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脱贫投资25146.9万元；

教育保障脱贫投资2575.74万元；

基本医疗保障脱贫投资400万元；

住房保障脱贫投资11292.08万元；

4、特殊救助概算投资19432.89万元。

其中：临时救助投资676.95万元；

灾害救助投资383万元；

残疾人救助投资6537.02万元；

孤儿和困境儿童救助投资1356万元；

医疗救助投资10276.86万元。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总投资概算160974.48万元。

二、资金筹措

精准到户、到人项目总投资概算 160974.48 万元中，来自政府性投资 149774.48 万元，来自信贷、业主、农户自筹等其他资金 11200 万元。详见附表 4。

第二节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投资概算与资金筹措

一、投资概算

1.交通设施概算投资 144166.93 万元。

其中：农村公路投资 58920.83 万元；

普通干线公路投资 73168 万元；

其他投资 12078.1 万元。

2.水利设施概算投资 4093.02 万元。

其中：农田水利投资 1400 万元；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投资 2233.1 万元；

其他投资 459.92 万元。

3.电力设施概算投资 18404 万元。

其中：110 千伏变电站建设投资 10504 万元；

“村村通”动力电工程投资 7560 万元；

农田机井通电设施建设投资 340 万元。

4.文化服务设施概算投资 3067.97 万元。

其中：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投资 2094.12 万元；

其他投资 973.85 万元。

5.土地与环境整理概算投资 30573.24 万元。

其中：土地整治工程投资 3681.24 万元；

农村环境整治工程投资 26892 万元。

6.农村能源概算投资 424.15 万元。

7.教育设施概算投资 34123.4 万元。

其中：村镇幼儿园建设投资 2818.8 万元；

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投资 24717.2 万元；

普通高中学校建设投资 6587.4 万元。

8.医疗卫生设施概算投资 1433.21 万元。

其中：贫困地区“五个一”标准化建设投资 1271.21 万元；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信息化建设投资 162 万元

9.生态保护概算投资 490 万元。

其中：生态林业建设及扶育项目投资 490 万元。

10.其他项目建设概算投资 4557.87 万元。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总投资概算 241333.8 万元。

二、资金筹措

解决突出贫困问题项目总投资概算241333.8万元中，来自政府性投资 241333.8万元。详见附表5。

第七章 效益分析

第一节 扶贫效益

通过大力推进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到 2017 年底全县 159 个贫困村全部脱贫，脱贫 27112 户 111606 人，贫困村退出率达到 100%，全县实现整体脱贫，县委提出的“率先脱贫”目标如期实现。到 2020 年，中央、省、市提出的农村贫困人口稳定实现不愁吃、不愁穿、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和住房安全得到保障。贫困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幅度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基本公共服务主要领域指标接近全国平均水平的脱贫攻坚总体目标基本实现。

第二节 经济效益

“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实施产生了明显的经济效益。经济效益集中体现在贫困户稳定增产增收、产业结构得到调整优化、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市场体系逐步健全、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明显改善。

贫困户稳定增产增收。农民增收政策环境大幅优化，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的带动作用明显，贫困户特色产业发展加快，农业增效加速，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

产业体系基本形成。依托生态资源、技术创新、连片发展，

形成了围绕贫困乡村的林果、蔬菜、中药材、肉牛、肉羊等特色农业产业带和电子加工、服装加工等劳动密集型加工业，促进了产业融合、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现代农业产业体系基本形成。

市场体系步健全。围绕区域内主导产品、优势产品，农村电商产业发展迅速，产业承接和转移能力显著增强，市场体系更加健全，贫困地区内生发展动力明显增强。

第三节 社会效益

脱贫攻坚规划项目的全面实施，对全县农村社会和县域经济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使农村基础设施得到全面改善，村村通目标得到实现。电力、宽带、有线电视、安全饮水、文化服务中心、标准化卫生室、村室等公共设施和服务功能大幅度提升，农民收入水平持续增长，科技意识不断增强，市场意识和自我发展能力大幅度提高，农民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治安环境更加良好，农民群众的幸福指数显著提高，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增强，干群关系明显改善，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威望和信誉得到进一步巩固。

第八章 保障措施

第一节 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由县委书记任第一组长、县长任组长，县四个班子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县委农办等相关部门负责人和各乡镇（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办公室设在县委农办，负责全县脱贫攻坚工作的组织、实施和协调。各乡镇（办事处）成立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1名乡镇副职任扶贫办主任，落实办公场所，安排工作经费，选配3—5名精干力量，协调推进扶贫开发和脱贫攻坚工作。

第二节 责任落实

夯实脱贫责任。脱贫攻坚工作要坚持“县负总责、部门联动、乡镇主体、工作到村、扶贫到户、责任到人”的工作机制，层层签订责任状，层层夯实责任、层层传导压力。县处级领导要发挥表率作用，落实挂点帮扶责任，每人联系1个贫困村，帮扶5户贫困户，带头帮扶脱贫。县直单位要落实驻村帮扶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联系1个贫困村，班子成员每人帮扶5个困难户，帮助精准脱贫。要夯实驻村帮扶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脱贫责任，村不脱贫，工作队不撤回，“第一书记”继续驻村；户不脱贫，帮

扶人不脱钩。各乡镇（办事处）落实脱贫攻坚主体责任，党政一把手为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班子成员和全体乡镇干部职工要结合片区管理，到村到户到人，明确帮扶对象，细化帮扶措施，扛实脱贫责任。村级组织要发挥脱贫攻坚战斗堡垒作用，主动对接上级帮扶力量，主动提升自我“造血”功能，带领全村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县直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是行业扶贫第一责任人，制定年度脱贫攻坚计划，充分发挥部门作用，做到脱贫项目优先安排、脱贫资金优先保障、脱贫工作优先对接、脱贫措施优先落实，并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前向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第三节 创新体制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国家和省级、市级扶贫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各类涉农项目资金集中用于扶贫开发。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的杠杆作用，引导金融单位围绕扶贫工作创新金融产品、延伸金融业务，为扶贫工作提供更多信贷支持。引导更多的社会资金投向农村，促进贫困乡村经济发展。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扶贫资金使用的监督和审计，对贪污挪用、截留私分、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从严从重惩处，确保扶贫资金真正用到贫困群众身上。

营造宣传氛围。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宣传栏、《新沈丘》报、县委政府门户网站等宣传媒介，大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扶贫开发战略思想，准确解读党和政府扶贫开发的决策部署和脱贫攻坚的政策举措，生动报道脱贫攻坚的先进典型和经验做法。通过正确的舆论导向，激励贫困群众坚定脱贫的信心，增强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和内生动力；激励广大干部学习先进、争当先进，提高扶贫工作的积极性，增强脱贫攻坚的责任感、压力感；激发社会各界、方方面面力量投入到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全县上下人人关注脱贫攻坚、人人支持脱贫攻坚、人人参与脱贫攻坚的强大气场，营造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舆论氛围。

创新工作机制。坚持党政主导、部门主帮、乡主责、村组主力、群众主体、社会主动、积极优化服务环境，充分组织和动员政府、市场、群众、社会各界积极支持参与扶贫，努力构建“大扶贫”工作格局。实行脱贫攻坚专项目标管理，建立脱贫攻坚项目台帐，每年对各村(居)下达减贫任务，乡及时报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定期考核验收，完成一项销号一项，强化脱贫攻坚项目资金的全程动态监管，建立效益评估机制，对脱贫攻坚实行公示公告、项目承诺、民主决策、专家验收、县级财政报账、项目审计、一票否决等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第四节 监督检查

严格督查考评。建立健全督查通报、考核评价等工作机制，切实加大督促检查力度，严格进行综合考评。实行一月一督查、一季一通报、半年一小结，一年一评比，确保脱贫攻坚各项工作环环相扣、有序推进。建立脱贫攻坚工作督导制度，县委组织部、县委农办、县委政府督查中心要抽调精兵强将组成专门督导组，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形式，严格督查县委、县政府脱贫攻坚决策部署落实情况，重点督查脱贫目标任务落实及完成情况、驻村帮扶精准扶贫工作进展情况，对落实不力的乡镇、单位和个人要通报批评、公开曝光，直至追责。建立驻村帮扶“第一书记”微信群，创新管理形式，利用微信进行考勤、查岗，通报脱贫工作进展情况。县委农办和县“四制办”制定脱贫攻坚考核评价体系，纳入“四制”工作考评并加大权重分值。认真落实县联系领导、帮扶单位、“第一书记”、乡镇（办事处）、村级组织脱贫攻坚责任捆绑、奖惩捆绑。加大脱贫攻坚考评结果运用，对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和驻村帮扶工作中能扎根基层、为民服务、脱贫实绩突出、贫困群众认可度高的“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大力表彰并优先提拔使用；对脱贫攻坚成绩突出的乡镇（办事处）和驻村帮扶单位给予通报表彰；对如期完成脱贫任务的贫困村，给予表彰奖励并在村级组织分类考评时适当增加考核分数。

附表：1.河南省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

规划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表

2.河南省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

规划贫困村退出计划表

3.河南省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

规划贫困县摘帽计划表

4.河南省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

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5.河南省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

规划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一览表

附表1

河南省 沈丘 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人口脱贫任务表

单位：沈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县、乡（镇）、村	合计	分年度计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沈丘县	56051	11028	34056	1768	4595	4604
一、白集镇	5557	1035	3690	101	365	366
1. 李竹元村委会	224	52	172			
2. 尹庄村委会	530	15	515			
3. 李楼村委会	489	358	131			
4. 张单庄村委会	132	41	91			
5. 刘楼村委会	381	180	201			
6. 田营村委会	552	215	337			
7. 王岗村委会	163	0	163			
8. 李宋楼村委会	116	0	116			
9. 苗营村委会	337	0	337			
10. 张美庄村委会	99	0	99			
11. 韦庄村委会	201	0	201			
12、非贫困村	2333	174	1327	101	365	366
二、北城办事处	2674	1160	1222	72	110	110
1. 南王庄村委会	238	105	133			
2. 崔楼村委会	203	105	98			
3. 北马庄村委会	297	132	165			
4、非贫困村	1936	818	826	72	110	110
三、北杨集乡	3562	560	2479	83	220	220
1. 谷孟庄村委会	557	384	173			
2. 林寨村委会	146	34	112			
3. 单尤庄村委会	550	0	550			
4. 毛寨村委会	519	7	512			
5、非贫困村	1790	135	1132	83	220	220

四、卞路口	4443	954	2930	117	221	221
1. 钟寨村委会	486	321	165			
2. 前营子村委会	155	68	87			
3. 蒋桥村委会	47	15	32			
4. 霍楼村委会	256	17	239			
5. 张保元村委会	389	89	300			
6. 胡庄村委会	287	58	229			
7、非贫困村	2823	386	1878	117	221	221
五、大邢庄	1760	259	1403	42	28	28
1. 清凉寺村委会	93	52	41			
2. 秦庄寨村委会	67	26	41			
3. 南赵庄村委会	66	16	50			
4. 李营村委会	81	0	81			
5. 后王庄村委会	206	0	206			
6、非贫困村	1247	165	984	42	28	28
六、东城办事处	849	201	464	64	60	60
1. 新建村委会	141	50	91			
2. 解庄村委会	109	55	54			
3、非贫困村	599	96	319	64	60	60
七、范营	2725	562	1359	135	334	335
1. 八里棚村委会	32	0	32			
2. 孙楼村委会	187	112	75			
3. 卢洼村委会	216	112	104			
4. 王郑营村委会	58	0	58			
5. 李新庄村委会	28	14	14			
6. 钱寨村委会	59	0	59			
7. 大刘庄村委会	137	1	136			
8. 范庄村委会	10	0	10			
9. 范菜庄村委会	159	0	159			
10. 李集村委会	70	0	70			

11、非贫困村	1769	323	642	135	334	335
八、冯营	2190	241	1363	83	251	252
1. 李寨村委会	179	94	85			
2. 小高营村委会	14	6	8			
3. 田庄村委会	129	10	119			
4. 韩庄村委会	180	0	180			
5、非贫困村	1688	131	971	83	251	252
九、付井	1478	140	585	130	311	312
1. 高湖村委会	17	0	17			
2、非贫困村	1461	140	568	130	311	312
十、老城	1307	227	576	95	204	205
1. 李庄村委会	0	0	0			
2. 寨里村委会	28	6	22			
3. 李仙庄村委会	82	44	38			
4. 前谷营村委会	190	119	71			
5. 郑庄村委会	101	50	51			
6、荆条庄村委会	0	0	0			
7. 前楼村委会	70	0	70			
8. 南吴营村委会	16	0	16			
9. 刘大庄村委会	6	0	6			
10. 北吴营村委会	0	0	0			
11、非贫困村	814	8	302	95	204	205
十一、李老庄	3771	343	2900	66	231	231
1. 木林桥村委会	26	0	26			
2. 雒庄村委会	457	174	283			
3. 王白庙村委会	387	0	387			
4. 张彭庄村委会	531	0	531			
12、非贫困村	2370	169	1673	66	231	231
十二、莲池	1418	104	746	100	234	234
1. 童庄村委会	12	6	6			

2. 耿楼村委会	24	0	24			
3. 文殊村委会	11	0	11			
4. 王岭村委会	45	0	45			
5. 杨庄村委会	33	0	33			
6、非贫困村	1293	98	627	100	234	234
十三、刘湾	2103	392	1389	48	137	137
1. 杜庄村委会	166	72	94			
2. 朱李庄村委会	420	285	135			
3. 刘楼村委会	23	19	4			
4. 陈洼村委会	189	5	184			
5. 宋各村委会	248	0	248			
6、非贫困村	1057	11	724	48	137	137
十四、刘庄店	4872	1493	2725	95	279	280
1. 崔大桥村委会	264	197	67			
2. 崔老庄村委会	379	198	181			
3. 刘代庄村委会	161	0	161			
4. 杨老庄村委会	146	0	146			
5. 保金堂村委会	190	107	83			
6. 郭营村委会	126	0	126			
7、非贫困村	3606	991	1961	95	279	280
十五、留福	4487	936	2847	91	306	307
1. 曹桥村委会	163	81	82			
2. 夏老家村委会	57	21	36			
3. 黄营村委会	293	57	236			
4、非贫困村	3974	777	2493	91	306	307
十六、石槽	2985	706	1757	91	215	216
1. 陈庄村委会	291	213	78			
2. 程营村委会	184	136	48			
3. 虎头村委会	20	0	20			
4. 二院庄村委会	79	64	15			

5. 艾庄村委会	110	85	25			
6. 小王营村委会	124	11	113			
7. 涂楼村委会	17	3	14			
8. 邵庄村委会	155	0	155			
9. 大涂营村委会	213	2	211			
10. 郜庄村委会	63	0	63			
4、非贫困村	1729	192	1015	91	215	216
十七、新安集	2027	260	1280	100	193	194
1. 孙楼村委会	284	181	103			
2. 下六村委会	64	9	55			
3. 三大夫营村委会	91	28	63			
4. 乔寨村委会	35	4	31			
5. 王堂村委会	46	0	46			
6. 半截河村委会	148	0	148			
7. 安庄村委会	33	0	33			
5、非贫困村	1326	38	801	100	193	194
十八、赵德营	2407	278	1486	49	297	297
1. 程寨村委会	404	274	130			
2. 崔庄村委会	100	0	100			
3. 张大庄村委会	147	0	147			
4. 张庄村委会	127	0	127			
5、非贫困村	1629	4	982	49	297	297
十九、周营乡	1296	325	593	7	185	186
二十、槐店镇	12	0	5	0	4	3
二十一、纸店	1117	116	596	113	146	146
二十二、洪山	3011	736	1661	86	264	264

填表说明：XX（合计）和XX（小计）填写贫困人口脱贫的数量，XX乡（镇）和XX贫困村填写具体乡（镇）和具体贫困村的名称。

附表2

河南省 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贫困村退出计划表

单位：沈丘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

单位：个

县、乡（镇）、村	合计	年度计划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沈丘县	100	56	44			
一、东城办事处	2	2				
		新建村贫困村				
		解庄村贫困村				
二、北城办事处	3	2	1			
		南王庄贫困村	北马庄贫困村			
		崔楼贫困村				
三、付井镇	1	1				
		高湖贫困村				
四、刘庄店乡	6	3	3			
		崔大桥贫困村	保金堂贫困村			
		崔老庄贫困村	郭营贫困村			
		刘代庄贫困村	杨老庄贫困村			
五、留福镇	3	2	1			
		曹桥贫困村	黄营贫困村			
		夏老家贫困村				
六、老城镇	10	6	4			
		李庄村贫困村	前楼贫困村			
		寨里贫困村	南吴营贫困村			
		李仙庄贫困村	刘大庄贫困村			
		前谷营贫困村	北吴营贫困村			
		郑庄贫困村				
		荆条庄贫困村				
七、赵德营镇	4	2	2			
		程寨贫困村	张大庄贫困村			
		崔庄贫困村	张庄贫困村			
八、新安集	7	4	3			
		孙楼贫困村	王堂贫困村			
		下溜贫困村	半截河贫困村			
		三大夫营贫困村	安庄贫困村			

		乔寨贫困村				
九、白集乡	11	6	5			
		李竹园贫困村	王岗贫困村			
		田营贫困村	李宋楼贫困村			
		尹庄贫困村	苗营贫困村			
		李楼贫困村	张美庄贫困村			
		张单庄贫困村	韦庄贫困村			
		刘楼贫困村				
十、刘湾乡	5	3	2			
		杜庄贫困村	陈洼贫困村			
		朱李庄贫困村	宋阁贫困村			
		刘楼贫困村				
十一、莲池乡	5	3	2			
		童庄贫困村	王岭贫困村			
		耿楼贫困村	杨庄贫困村			
		文殊庵贫困村				
十二、石槽乡	10	5	5			
		陈庄贫困村	涂楼贫困村			
		程营贫困村	小王营贫困村			
		虎头贫困村	邵庄贫困村			
		二院庄贫困村	大涂营贫困村			
		艾庄贫困村	郜庄贫困村			
十三、范营乡	10	5	5			
		八里棚贫困村	钱寨贫困村			
		孙楼贫困村	刘大庄贫困村			
		卢洼贫困村	范庄贫困村			
		王郑营贫困村	范菜庄贫困村			
		李新庄贫困村	李集贫困村			
十四、李老庄乡	4	2	2			
		木林桥贫困村	王白庙贫困村			
		雒庄贫困村	张彭庄贫困村			
十五、大邢庄乡	5	3	2			
		清凉寺贫困村	李营贫困村			
		秦庄寨贫困村	后王庄贫困村			
		南赵庄贫困村				

十六、冯营乡	4	2	2			
		李寨贫困村	田庄贫困村			
		小高营贫困村	韩庄贫困村			
十七、北杨集乡	4	2	2			
		谷孟营贫困村	单尤庄贫困村			
		林寨贫困村	毛寨贫困村			
十八、卞路口乡	6	3	3			
		钟寨贫困村	霍楼贫困村			
		前营子贫困村	张保元贫困村			
		蒋桥贫困村	胡庄贫困村			
填表说明：XX（合计）和XX（小计）填写贫困村脱贫的数量，XX贫困村填写具体脱贫贫困村的名称。						

附表3

河南省 沈丘 县“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年度贫困县摘帽计划表

县级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贫困人口		2019年贫困人口		2020年贫困人口		退出摘帽时间（年）
	贫困人口（万人）	贫困发生率（%）	减贫人数（万人）	贫困发生率（%）	减贫人数（万人）	贫困发生率（%）	减贫人数（万人）	贫困发生率（%）	减贫人数（万人）	贫困发生率（%）	减贫人数（万人）	贫困发生率（%）	
沈丘县	66991	5.36	11028	3.46%	34056	0.90%	1768	0.75%	4595	0.38%	4604	0.01%	2017年底

填表说明：贫困人口、减贫人口都是按照年底最终贫困人口数量填报；贫困发生率计算按照贫困人口除以乡村人口计算。

附表4

河南省 沈丘 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资金筹措																			责任部门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政府性投入合计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和省級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級					市	县	合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人口
财政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建设资金	政策性收益	融资资金																								
2.1.15	鑫垦种植专业合作社流转土地800亩三粉加工设备	户	带贫10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35.00	35.00					35.00	35.00												7	451	农牧局
2.1.16	宏丰源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	户	带贫8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28.00	28.00					28.00	28.00												10	362	农牧局
2.1.17	辉腾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	户	带贫12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4.20	4.20					4.20	4.20												10	54	农牧局
2.1.18	顶收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	户	带贫21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73.50	73.50					73.50	73.50												4	945	农牧局
2.1.19	佳园种植专业合作社塑料大棚	户	带贫8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28.00	28.00					28.00	28.00												4	345	农牧局
2.1.20	久酒中粮日光温室大棚	户	带贫173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60.55	60.55					60.55	60.55												2	779	农牧局
2.1.21	白集尹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户	建设钢架结构大棚38个，带贫38户		2017	新建	44.50	44.50					44.50	44.50												1	132	白集镇
（二）畜牧养殖产业																												
2.2.1	白集尹庄到户增收胡羊项目	户	带贫50户	8000元/户	2016	新建	40.00	40.00					40.00	40.00												1	261	扶贫办
2.2.2	纸店潘董庄到户增收胡羊波杂羊项目	户	带贫65户	5000元/户	2016	新建	33.00	33.00					33.00	33.00												1	208	扶贫办
2.2.3	付井杨庄到户增收波杂羊项目	户	带贫30户	5000元/户	2016	新建	16.00	16.00					16.00	16.00												1	98	扶贫办
2.2.4	莲池童庄到户增收波杂羊项目	户	带贫40户	5000元/户	2016	新建	20.00	20.00					20.00	20.00												1	172	扶贫办
2.2.5	华鑫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191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66.85	66.85					66.85	66.85												8	860	农牧局
2.2.6	永欣公司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195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68.25	68.25					68.25	68.25												10	878	农牧局
2.2.7	双凤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167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58.45	58.45					58.45	58.45												4	752	农牧局
2.2.8	牧之源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139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48.65	48.65					48.65	48.65												14	626	农牧局
2.2.9	富翔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146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51.10	51.10					51.10	51.10												8	657	农牧局
2.2.10	豫丰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78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27.30	27.30					27.30	27.30												8	351	农牧局
2.2.11	宏康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20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70.00	70.00					70.00	70.00												5	907	农牧局
2.2.12	县槐山羊养殖公司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13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45.50	45.50					45.50	45.50												12	585	农牧局
2.2.13	瑞丰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20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70.00	70.00					70.00	70.00												7	896	农牧局
2.2.14	宏伟蛋鸡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15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52.50	52.50					52.50	52.50												5	675	农牧局
2.2.15	长争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20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70.00	70.00					70.00	70.00												10	903	农牧局
2.2.16	永欣公司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176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61.60	61.60					61.60	61.60												6	799	农牧局
2.2.17	中禾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53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18.55	18.55					18.55	18.55												5	238.5	农牧局
2.2.18	宏新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134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46.90	46.90					46.90	46.90												8	603	农牧局
2.2.19	刘凯合作社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125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43.75	43.75					43.75	43.75												10	563	农牧局
2.2.20	顺鑫养殖合作社畜牧产业项目	户	带贫40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14.00	14.00					14.00	14.00												10	180	农牧局
2.2.21	恒升种植生态源畜牧产业扶贫项目	户	带贫165户	3500元/户	2016	新建	57.75	57.75					57.75	57.75												2	743	农牧局
2.2.22	付井镇马堂村集体经济合作社新建牛舍项目		新建标准化牛舍两栋、库房拌料车间一栋		2017	新建	98.00	98.00					98.00						98.00							1	283	付井镇
2.2.23	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		发展村集体经济养殖项目，新建11个养殖规模为500-100头的养殖场		2018	新建	990.00	990.00					990.00	990.00													2277	农牧局
（三）优质粮食产业																												
2.3.1																												
.....																												
（四）设施农业																												
.....																												
（五）乡村旅游产业																												
2.5.1	冯营乡李寨乡村旅游建设	个	2		2016-2020	新建	1000.00												1000.00		1000.00							冯营乡
2.5.2	纸店镇卢庄乡村旅游建设	个	1		2016-2020	新建	9000.00												9000.00		9000.00							纸店镇
.....																												

附表4

河南省 沈丘 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资金筹措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责任部门	
								政府性投入合计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合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村		受益贫困人口
												财政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建设资金	政策性收益	融资资金													
三、易地搬迁																													
（一）建档立卡贫困人口搬迁																													
（二）同步搬迁人口																													
3.3.1																													
3.3.2																													
.....																													
四、社会保障																													
（一）低保兜底脱贫																													
4.1.1	2016年农村低保	人	52088	132	1		8524.70	8524.70	8524.70	8524.70																159	52088	民政局	
4.1.2	2017年农村低保	人	33236	149	1		6600.70	6600.70	6600.70	6600.70																159	33236	民政局	
4.1.3	2018年农村低保	人	36000	154	1		6700.00	6700.00	6700.00	6700.00																159	36000	民政局	
4.1.4	2019年农村低保	人	38000	169	1		7370.00	7370.00	7370.00	7370.00																159	38000	民政局	
4.1.5	2020年农村低保	人	39000	185	1		8200.00	8200.00	8200.00	8200.00																159	39000	民政局	
.....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脱贫																													
4.2.1	2016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8236	4000	1		2620.10	2620.10	2620.10	2620.10																159	8236	民政局	
4.2.2	2017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7506	4304	1		3416.20	3416.20	3416.20	3416.20																159	7506	民政局	
4.2.3	2018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7600	4485	1		5503.60	5503.60	5503.60	5503.60																159	7600	民政局	
4.2.4	2019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7800	4700	1		6329.00	6329.00	6329.00	6329.00																159	7800	民政局	
4.2.5	2020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人	7900	4900	1		7278.00	7278.00	7278.00	7278.00																159	7900	民政局	
.....																													
（三）教育保障脱贫																													
（1）学前教育																													
4.3.1.1	贫困幼儿资助项目		2017年秋季县外学前教育幼儿363人		2017	新建	18.15	18.15			18.15															159	363	教体局	
4.3.1.2	贫困幼儿资助项目		2017年春季贫困村贫困学前学生资助57人		2017	新建	2.85	2.85			2.85															159	57	教体局	
4.3.1.3	贫困幼儿资助项目		2017年春季贫困学前学生资助581人		2017	新建	29.05	29.05			29.05															159	581	教体局	
4.3.1.4	贫困幼儿资助项目		2018全年学前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幼儿资助金7658人		2018	新建	358.42	358.42			358.42															159	7658	教体局	
4.3.1.5	贫困幼儿资助项目		2019全年学前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幼儿资助金7682人		2019	新建	358.90	358.90			358.90															159	7682	教体局	
4.3.1.6	贫困幼儿资助项目		2020全年学前建档立卡等贫困家庭幼儿资助金7762人		2020	新建	360.50	360.50			360.50															159	7762	教体局	
4.3.1.7																													
4.3.1.8																													
.....																													
（2）义务教育																													
4.3.2.1	贫困义务教育学生资助项目		2017年秋季资助县外义务教育学生1034人		2017	新建	55.91	55.91			55.91															159	1034	教体局	

附表4

河南省 沈丘 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资金筹措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责任部门
								政府性投入																								
								政府性投入合计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合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村	受益贫困人口				
												财政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建设资金	政策性收益	融资资金																
4.4.1.1	健康扶贫医疗救助项目		降低起付线医保报销费用，政府兜底救助			新建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17850	卫计委、民政局		
（五）基本养老保险脱贫																																
4.5.1	2017年城乡医保筹资减免人员减免资金项目	人	免2017年贫困户、五保户、艾滋病患者、计生双女户新农合由县财政全额缴纳，低保户新农合由县财政50%缴纳	140元/人	2016	新建	1573.00	1573.00					1573.00	1573.00														159	64799	卫计委		
4.5.2	2018年度贫困户城乡医保减免项目		对贫困户减免城乡医保参保费用		2018	新建	1913.00	1913.00					1913.00					1913.00											90771	人社局		
4.5.3	2019年度贫困户城乡医保减免项目		对贫困户减免城乡医保参保费用		2019	新建	1913.00	1913.00					1913.00					1913.00											90771	人社局		
4.5.4	2020年度贫困户城乡医保减免项目		对贫困户减免城乡医保参保费用		2020	新建	1913.00	1913.00					1913.00					1913.00											90771	人社局		
4.5.5																																
.....																																
（六）住房保障脱贫																																
4.6.1	第一批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	户	21个乡镇办事处3000户贫困户维修、重建住房		2016-2017	新建	2710.00	2710.00					2710.00	2710.00															9756	住建局		
4.6.2	危房改造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超出部分项目	户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危房改造提高补助标准		2016-2017	新建	417.08	417.08					417.08	417.08															9756	住建局		
4.6.3	2017年贫困户危房改造项目	户	21个乡镇办事处2500户贫困户维修、重建住房		2016-2017	新建	3965.00	3965.00					3965.00	3965.00															8250	住建局		
4.6.4	“四类人员”农户六改一增项目		四类人员改院、改厨、改门窗、改墙面、改照明灯。增添简单家具		2018	新建	4200.00	4200.00					4200.00	4200.00													159	33349	住建局			
4.6.5																														住建局		
4.6.6																														住建局		
4.6.7																														住建局		
4.6.8																														住建局		
4.6.9																														住建局		
4.6.10																														住建局		
4.6.11																														住建局		
4.6.12																														住建局		
4.6.13																														住建局		
4.6.14																														住建局		
（七）保险救助脱贫																																
4.7.1	贫困户人身意外保险项目	人	为2017年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68258人购买人身意外险		2016	新建	357.00	357.00					357.00	84.52					68.00	204.48							159	68258	中原农险			
4.7.2	扶贫基地肉羊保险项目	头	为7个肉羊扶贫基地投保，肉羊保险费每头30元，保额每头500元	30元/头	2017	新建	17.89	17.89					17.89	17.89																农牧局 中华联合财险		
4.7.3	扶贫基地肉牛基础母牛保险项目	头	为肉牛扶贫基地投保，肉牛基础母牛保险费每头300元，保额每头6000元	300元/头	2017	新建	22.41	22.41					22.41	22.41																农牧局 中华联合财险		
4.7.4	沈丘县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基地农业保险项目	亩	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给精准扶贫基地造成的财产损失，确保财政涉农融合资金投资农业项目零风险		2017	新建	91.04	91.04					91.04	91.04																农牧局 中原农险		
4.7.5	贫困人口人身意外险项目		为全县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残疾）		2017	新建	465.07	465.07					465.07	465.07													159	94704	中原农险			

附表4

河南省 沈丘 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精准到户、到人项目建设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资金筹措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责任部门		
								政府性投入合计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财政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建设资金	政策性收益	融资资金																									
4.7.6	2018年畜牧产业扶贫保险项目		对产业扶贫基地和村集体合作社的肉牛、肉羊、基础母牛、蛋鸡购买保险。		2018	新建	87.36	87.36					87.36																农牧局
4.7.7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		为全县22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018	新建	465.07	465.07					465.07	465.07														90771	中原农险
4.7.8	建档立卡贫困户人身意外伤害险项目		为全县22个乡镇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2019-2020	新建	930.00	930.00					930.00	930.00														90771	中原农险
4.7.9	畜牧产业扶贫保险项目		对产业扶贫基地和村集体合作社的肉牛、肉羊、基础母牛、蛋鸡购买保险。		2019-2020	新建	180.00	180.00					180.00																农牧局
4.7.10	沈丘县农业产业精准扶贫基地农业保险项目	亩	避免因不可抗力因素给精准扶贫基地造成的财产损失，确保财政涉农融合资金投入农业项目零风险		2019-2020	新建	190.00	190.00					190.00																农牧局 中原农险
.....																													
（八）其他																													
4.8.1																													
4.8.2																													
.....																													
五、特殊救助																													
（一）临时救助																													
5.1.1	临时救助	人	救助203人	1-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	2016	新建	64.00	64.00	64.00	64.00																			民政局
5.1.2	临时救助	人	救助1637人	1-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	2017	新建	188.00	188.00	188.00	188.00																			民政局
5.1.3	临时救助	人	救助1800人	1-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	2018	新建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民政局
5.1.4	临时救助	人	救助2000人	1-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	2019	新建	218.00	218.00	218.00	218.00																			民政局
5.1.5	临时救助	人	救助1980人	1-6个月最低生活保障	2020	新建	210.00	210.00	210.00	210.00																			民政局
.....																													
（二）灾害救助																													
5.2.1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人	救助23422人		2016	新建	282.00	282.00	282.00	282.00																			民政局
5.2.2	自然灾害救助资金	人	救助6733人		2017	新建	101.00	101.00	101.00	101.00																			民政局
.....																													
（三）残疾人救助																													
5.3.1	困难残疾人	人	6115	720元/年	2016	新建	440.28	440.28	440.28	132.08	132.08	176.11																	民政局
5.3.2	困难残疾人	人	7575	720元/年	2017	新建	545.40	545.40	545.40	163.62	163.62	218.16																	民政局
5.3.3	困难残疾人	人	8400	720元/年	2018	新建	604.80	604.80	604.80	181.44	181.44	241.92																	民政局
5.3.4	困难残疾人	人	7600	720元/年	2019	新建	547.20	547.20	547.20	164.16	164.16	218.88																	民政局
5.3.5	困难残疾人	人	6800	720元/年	2020	新建	489.60	489.60	489.60	146.88	146.88	195.84																	民政局
5.3.6	重度残疾人	人	6765	720元/年	2016	新建	487.08	487.08	487.08			487.08																	民政局
5.3.7	重度残疾人	人	10162	720元/年	2017	新建	731.66	731.66	731.66			731.66																	民政局
5.3.8	重度残疾人	人	12145	720元/年	2018	新建	874.44	874.44	874.44			874.44																	民政局
5.3.9	重度残疾人	人	12450	720元/年	2019	新建	896.40	896.40	896.40			896.40																	民政局

附表5

河南省沈丘县（市、区）“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强化脱贫保障项目建设一览表

单位：万元																																																																																																																																																																																																																																																																																																																																																																																																																																																																																																																																																																																																																																																																																																																																																																																																																																																																																																																																																																																																																																																																																																																																																																																																																																																																																																																																			
项目分类	项目名称	单位	建设规模	补助标准	建设年限	建设性质	投资合计	资金筹措																																																																																																																																																																																																																																																																																																																																																																																																																																																																																																																																																																																																																																																																																																																																																																																																																																																																																																																																																																																																																																																																																																																																																																																																																																																																																																																											
								政府性投入												其他资金						效益预测		责任部门																																																																																																																																																																																																																																																																																																																																																																																																																																																																																																																																																																																																																																																																																																																																																																																																																																																																																																																																																																																																																																																																																																																																																																																																																																																																																																							
								政府性投入合计	未纳入整合行业资金				扶贫资金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小计	中央和省级					市	县	合计	信贷资金	业主投资	农户自筹	社会捐赠	其他	受益贫困村		受益贫困人口																																																																																																																																																																																																																																																																																																																																																																																																																																																																																																																																																																																																																																																																																																																																																																																																																																																																																																																																																																																																																																																																																																																																																																																																																																																																																																						
财政预算资金	地方政府债券	专项建设资金	政策性收益	融资资金																																																																																																																																																																																																																																																																																																																																																																																																																																																																																																																																																																																																																																																																																																																																																																																																																																																																																																																																																																																																																																																																																																																																																																																																																																																																																																																															

